

(上述B10版)

基金红利再投资资金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扣除基金利润减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选择不选,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3.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持有者享有同等分配权;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及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账户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_0 \times 0.80\%$ 其中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H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转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_0 \times 0.20\%$ 其中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H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转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_0 \times 0.20\%$ 其中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H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转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上述(一)至(五)项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应承担与基金运作无关的费用支出;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1.基金认购印花税

基金认购印花税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基金申购、赎回的印花税

基金申购、赎回的印花税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基金赎回印花税

基金赎回印花税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基金分红印花税

基金分红印花税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基金其他税费

基金其他税费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4.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5.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6.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7.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9.基金其他费用

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如下:

(一)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二)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变动的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可投资于股票和债券,其投资业绩可能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三)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票据发行主体、存款银行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五)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等。如果公司业绩下滑,如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价可能下降,或者像持有股权的利润减少,则基金投资收益将受损,虽然基金可以通过多样化投资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六)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经济周期性的波动性变化,证券市场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七)流动性风险

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基金管理人建仓时或为实现收益目标而进行组合调整时,可能因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引发流动性风险;二是为应付投资者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会出现被迫低价抛售股票等情形,或者其投资资产中部分资产可能无法变现从而对赎回产生影响。

(八)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人员、经验、知识、判断、决策、技能等,都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着基金收益水平。

(九)基金投资人的管理水平和投资理念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十)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

(十一)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十二)本基金投资于商品期货,商品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十三)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十四)本基金投资于期权,期权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十五)本基金投资于权证,权证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十六)本基金投资于结构化理财产品,结构化理财产品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十七)本基金投资于融资融券,融资融券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十八)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十九)本基金投资于商品期货,商品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二十)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二十一)本基金投资于期权,期权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二十二)本基金投资于权证,权证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二十三)本基金投资于结构化理财产品,结构化理财产品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二十四)本基金投资于融资融券,融资融券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二十五)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二十六)本基金投资于商品期货,商品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二十七)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二十八)本基金投资于期权,期权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二十九)本基金投资于权证,权证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十)本基金投资于结构化理财产品,结构化理财产品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十一)本基金投资于融资融券,融资融券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十二)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十三)本基金投资于商品期货,商品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十四)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十五)本基金投资于期权,期权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十六)本基金投资于权证,权证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十七)本基金投资于结构化理财产品,结构化理财产品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十八)本基金投资于融资融券,融资融券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十九)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四十)本基金投资于商品期货,商品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四十一)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四十二)本基金投资于期权,期权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四十三)本基金投资于权证,权证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四十四)本基金投资于结构化理财产品,结构化理财产品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四十五)本基金投资于融资融券,融资融券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四十六)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四十七)本基金投资于商品期货,商品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四十八)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四十九)本基金投资于期权,期权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五十)本基金投资于权证,权证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五十一)本基金投资于结构化理财产品,结构化理财产品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五十二)本基金投资于融资融券,融资融券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五十三)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五十四)本基金投资于商品期货,商品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五十五)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五十六)本基金投资于期权,期权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五十七)本基金投资于权证,权证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五十八)本基金投资于结构化理财产品,结构化理财产品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五十九)本基金投资于融资融券,融资融券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六十)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六十一)本基金投资于商品期货,商品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六十二)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六十三)本基金投资于期权,期权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六十四)本基金投资于权证,权证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六十五)本基金投资于结构化理财产品,结构化理财产品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六十六)本基金投资于融资融券,融资融券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六十七)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六十八)本基金投资于商品期货,商品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六十九)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七十)本基金投资于期权,期权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七十一)本基金投资于权证,权证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七十二)本基金投资于结构化理财产品,结构化理财产品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七十三)本基金投资于融资融券,融资融券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七十四)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七十五)本基金投资于商品期货,商品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七十六)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七十七)本基金投资于期权,期权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七十八)本基金投资于权证,权证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七十九)本基金投资于结构化理财产品,结构化理财产品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八十)本基金投资于融资融券,融资融券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八十一)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八十二)本基金投资于商品期货,商品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八十三)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具有双向交易、持仓期间有保证金风险等特点,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基金合同)造成或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每一基金份额拥有的平等投票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 当出现或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修改《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调整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或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及程序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并应当载明会议的目的、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计票程序。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并应当载明会议的目的、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计票程序。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并应当载明会议的目的、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计票程序。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并应当载明会议的目的、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计票程序。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并应当载明会议的目的、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计票程序。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并应当载明会议的目的、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计票程序。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并应当载明会议的目的、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计票程序。

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